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廷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廷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欄補充「被告張廷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0月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39272號函暨檢附ATM交易紀錄、提款帳戶基本資料（張廷玉）、告訴人吳進旺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外，其餘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廷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漏之物品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機關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將上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調院偵卷第15至16頁），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而被告已年逾耳順，此前並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7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暨其於本院自陳  
02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二第27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緩刑之宣告：

06 末查，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前已敘及。其因一時失  
07 慮而為本案犯行，然事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8 並全數給付完畢，足徵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損害，對社會  
09 規範之認知難認有重大偏離。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  
10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1 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2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沒收：

14 查，被告所侵占之現金3,000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  
15 其業與告訴人以3,000元達成調解並履行給付完畢，有調解  
16 筆錄1份可佐，堪認其犯罪所得已相當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7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孟穎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287號

被告 張廷玉（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廷玉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1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微美門市內設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上，拾獲吳進旺遺留之現金新臺幣3,000元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現金取出並侵占入己。

二、案經吳進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廷玉之供述。

(二)告訴人吳進旺之指訴。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檢察官 吳春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郭昭宜